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86號

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06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宜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23,6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10 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2 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王參和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沈佩霖